

缓解中小企业“三荒两高”需政企合力

辜胜阻 刘江日 杨威

当前,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发展经济、繁荣市场、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同时也是社会“就业稳定器”和创新创业的“活力之源”,提供了全国75%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全社会65%的专利、75%以上的技术创新和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然而,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着“用工荒”、“融资难(钱荒)”、“用电荒”和高成本、高税费构成的“三荒两高”困境。

“用工荒”主要表现在企业招工难、用工成本大幅上升。一项《2010年中小企业生存报告》调查显示,全国超过两成中小企业用工短缺,平均每家企业用工缺口达14人。大量中小企业严重缺工,用工成本大大上升,平均成本上升20%-30%;企业员工流失率极高,大进大出的高流失率使企业极不稳定。“钱荒”体现在中小企业融资难度逐渐增大、融资成本不断增高。央行“银根紧缩”的货币政策造成中小企业体制内融资机会减少,同时导致体制外融资成本“节节攀升”。有报道显示,江浙一带民间借贷利率最高竟达月息30%。“电荒”已呈现出常态化趋势,我国电力供需的地区结构性差异、“市场煤计划电”体制矛盾、高耗能产业的过快发展共同导致上半年电力供应出现较大缺口,严重制约中小企业的日常生产运营。中小企业已经进入一个高成本时代,利率、汇率、税率、费率“四率”,薪金、租金、土地出让金“三金”,原材料进价和资源环境代价“两价”9种因素叠加推动企业成本直线上升。高成本致使企业利润比“刀片”还薄,大量微小企业甚至处于亏损状态。民企“高税费”状态依然没有根本改变,非税负担已使中小企业不堪重负。

“三荒两高”的重重困境严重干扰了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秩序,大幅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挤压了企业利润空间,降低了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使中小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困难。工信部统计数据表明,今年头两个月规模以上中小企业的亏损面为15.8%,同比扩大了0.3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上升了22.3%,尤其是量大面广的规模以下小企业,他们遭遇的困境可能更为严峻。全国工商联调查显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的生存状况,可能比2008年金融海啸时更为艰难。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下,部分体质弱的中小企业“淘汰”是不可避免的,相反在一定程度上还能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然而,经济的持续性增长、就业的稳定性增加需要同样甚至更多的中小企业诞生。中小企业的新生和消亡比例必须维持在适当的规模范围之内,以保证经济、社会稳定。一旦企业死亡率超过临界点或“死”多于“生”,就必须引起政府高度重视。此外,在“三荒两高”的影响下,大量民间资本游离于实体经济造成实业过度萎缩,进而出现民间资本热钱化、产业空心化、经济泡沫化,不仅给居民就业带来较大压力,而且会加剧通货膨胀压力,给国民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带来风险。调查表明,目前民营经济发达的典型地区60%左右的民间资本游离于实体经济。

当前,缓解中小企业“三荒两高”困境需要政府和企业联手应对。仅仅依靠企业或政府任何一方力量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需要双方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缓解企业发展困境。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政府这只“有形之手”的作用,化危机为契机,推动政府职能从管制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积极改革和完善相应体制和机制,努力克服市场缺陷,优化中小企业的生存发展环境,缓解多重困境形成的巨大压力。另一方面,需要中小企业苦练内功,借助市场竞争淘汰机制的倒逼压力,变被动为主动,变生存压力为转型动力,提高自身素质,积极推动转型,通过内外合力摆脱发展困境。

为此，政府应采取以下六项对策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境：

一要加大培训和加快教育结构调整，发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农民工培训以培育更多高素质的“动手”的技能型劳动者，通过与技工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模式为企业输送员工，破解企业面临的“技工荒”。要通过提供社会保障、住房医疗、教育等“公共产品”以充分满足员工需求，切实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积极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二要实施“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货币政策，减轻金融紧缩对中小企业的冲击。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银行机构信贷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特别向高成长性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倾斜，加强对中小企业节能环保、扩大就业、推动创业等方面的信贷支持。三要规范民间金融，放宽金融管制，逐步放开金融服务领域，充分发挥民间金融的优化资源配置功能，让民间金融阳光化，让草根金融支持草根企业，通过金融创新引导民间资本回归实体经济，降低民间游资的无序流动。四要加强金融组织创新，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建立健全与中小企业相匹配的中小金融机构，鼓励发展中小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构建多层次银行、资本市场、信用担保“三大体系”，健全企业融资的综合配套服务体系。五要推行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建立电力长期有效的定价机制，充分利用能源资源约束形成的市场倒逼机制，合理控制能源消费需求，解决企业面临的“电荒”。六要对中小企业少取、多予、放活，通过减免税费、鼓励创新、扶持创业，积极实施“化税为薪”或“减税让薪”等措施减轻企业负担，使中小企业轻装上阵。

化解“三荒两高”困境，企业也需采取以下四项措施积极化解高成本，应对“人荒”、“钱荒”和“电荒”。

一要通过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来降低“高成本”，通过产业转移来规避“高成本”，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来化解“高成本”。要重视技术进步，养成企业自主创新习惯，加强创新人才储备和选择合适创新模式，通过流程改造和技术革新来降低“高成本”。要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加强关联企业间沟通协作，通过产业链整合来有效降低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等成本。要契合国家产业规划，综合考察承接地投资环境，通过向中西部地区实施产业转移来缓解东部地区劳动力、土地、资源、环境等压力，规避“高成本”。要降低多元化经营程度，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最具竞争优势的行业上或者将经营重点收缩于价值链核心环节上，把主导产业做专、做精、做优，通过产品差异化、商业模式创新来提高产品附加值，努力提升利润空间，化解“高成本”。

二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劳资关系来改变“过客”心态，形成利益共同体，减少员工流失。要建立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的长效机制，逐步提高薪酬，稳步改善福利，关爱尊重员工。推出多样化用工模式，加强技能培训，规划员工“多通道”职业发展路径。要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打造企业“家”文化，培养员工归属感，形成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要实施信息化、集约化、自动化、机械化战略，加强管理创新，通过更新设备来替代人力，提高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用工依赖。

三要拓宽融资来源，完善自身财务制度、提高资信水平，增强企业融资能力。要创新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手段，积极运用私募股权融资、抱团融资、供应链融资等新型融资方式。要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注重企业信用积累，提高企业资信度，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和融合，努力减少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融资困难。

四要积极改变粗放式的生产模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生产工艺改造，推广节能新技术，降低能耗，应对“电荒”困境。